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主席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董事會函件」中「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每兩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合併股份碎股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有關本公司股東(「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按本公司董事(「董事」)酌情釐定之該等方式及按照有關條款彙集出售(如可行)，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2. 「動議待(i)股份合併生效；及(ii)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之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按於董事將予釐定之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九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向股東配發及發行不少於6,126,986,187股合併股份及不多於7,296,077,187股合併股份(「供股股份」)，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乃在香港以外之該等股東，及董事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鑒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以及批准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董事可能釐定之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使包銷協議之條款生效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該等行動或簽署該等文件；及
 - (c) 授權董事根據及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並就進行供股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或就此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及簽署一切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awrence Tang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麗街11號
企業中心
9樓1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薛峰先生、曹貴宜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劉文茂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